

# 美人趙飛燕

常万生著



724.3  
110-C2

# 美人赵飞燕

常万生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BCH 69101

# 辽新登字3号

美人赵飞燕

Meiren Zhaofeixian

常万生 著

---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46,000 开本：860×1168 1/32 印张：10 5/8 插页：2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10

---

责任编辑：左云霖

责任校对：晓春

封面设计：杜凤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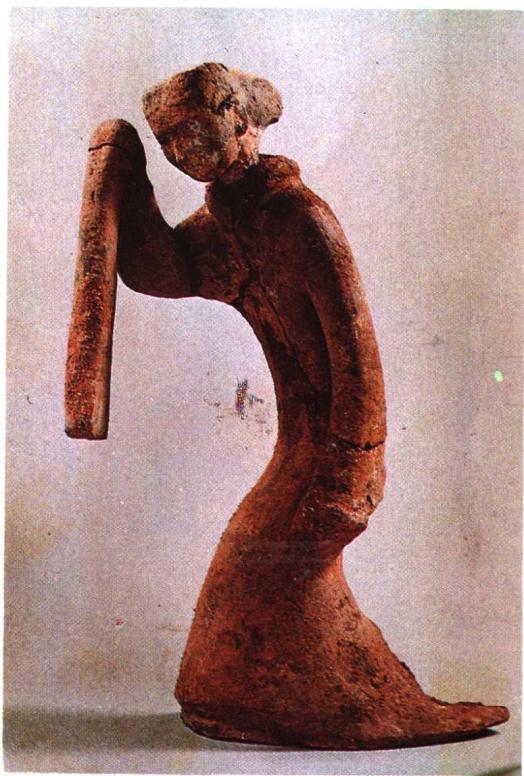
---

ISBN 7-5313-0658-1/I·615

---

定价：6.00 元

陶舞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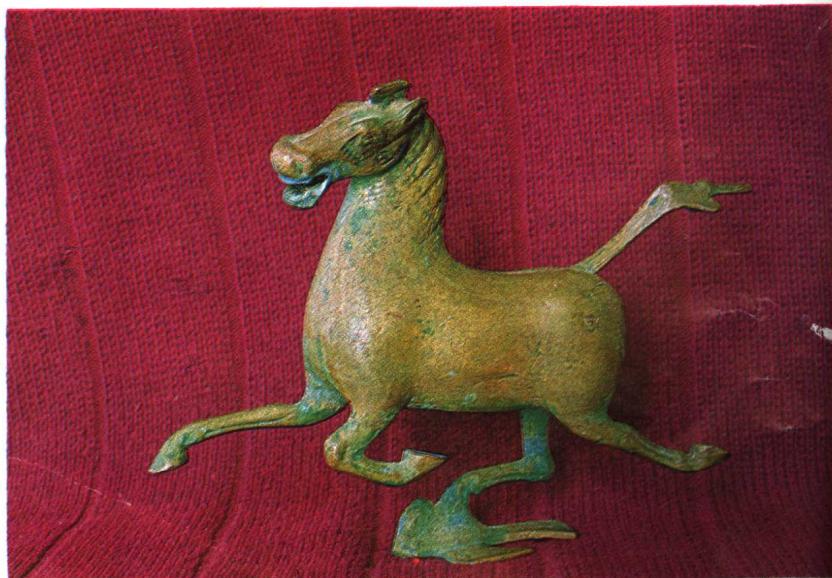
乐舞杂技陶俑群



长信宫灯



奔马踏飞燕



# 目 录

引言 汉宫争说昭阳殿	1
第一章 微贱丽人	4
1 弃儿·私生子	4
2 帝都流浪女	11
3 阳阿舞伎	17
第二章 初涉爱河	25
4 羽林射鸟儿	25
5 绿茵上的情思	31
6 良人将远戍	37
第三章 告别贫寒	44
7 享乐天子	44
8 飞来的殊宠	50
9 爱的葬礼	56
第四章 宫中第一人	63
10 花枝颤然动君王	63
11 独占春风	69
12 崛起的寒门	73

第五章	寻求强援	79
13	小巫见大巫	79
14	锦榻上的力荐	85
15	大礼迎美人	91
第六章	“温柔乡”	98
16	天下至尊的慷慨	98
17	“金屋藏娇”	103
18	枕上奇趣	109
第七章	披庭不平静	115
19	劲敌许皇后	115
20	不可小视的才女	120
21	姐妹携手	125
第八章	机不可失	131
22	哭的和笑的	131
23	来自尼庵的密告	136
24	另有所图	141
第九章	以新宠的骄姿	147
25	旗开得胜	147
26	酒不醉人人自醉	152
27	长信怨悠悠	158
第十章	入主后宫	167
28	妙用说客	167
29	把厄运甩给怨敌	173
30	为自己活着	178
第十一章	荣华中的苦涩	184
31	不受青睐的出水芙蓉	184
32	孕情不是喜	189

33	李代桃僵	195
第十二章 外宠入深宫		201
34	祈祷在密室中进行	201
35	神秘的小矮车	206
36	壁衣后的怪影	212
第十三章 转危为安		219
37	一纸密奏	219
38	难以进行的明察	225
39	“告奸有罪”	230
第十四章 “燕啄王孙”		237
40	偷情君王	237
41	短命皇子	243
42	涿沐馆命案	249
第十五章 泪洒未央宫		256
43	最后的晨欢	256
44	兴师问罪	262
45	红颜悲歌	267
第十六章 并非幸运的幸免		274
46	“纸里包不住火”	274
47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	280
48	徒具虚名的尊号	286
第十七章 孤 燕		293
49	献给新贵的微笑	293
50	为尊者讳	299
51	靠山在崩塌	304
第十八章 古原秋风		311
52	旧事重提	311

53	无力辩解的指控	317
54	走投无路的选择	323
尾	声 何处是归巢	330
附	录 赵飞燕生平简表	333
	本书主要文献依据及参考书目	334

## 引言

### 汉宫争说昭阳殿

历岁月风雨，经沧桑巨变，一处大型宫殿遗址座落在西安市西北郊。它突兀高起，台基巍然，坍圮的夯土斑驳着落日的余辉，稀疏的野草掩不住沉重的缄默。这一古老的遗存连接着悠远的历史，积淀着一个朝代的兴衰。

两千多年前，西汉王朝的统治中心便设在这里。此殿为前殿，是著名的未央宫中的一座大殿。那时候，前殿的周围是一片庞大的建筑群，殿室台阙，鳞次栉比，重轩镂槛，雄伟壮丽，皇家的威仪，旷世的豪华，于此毕见。在数十座宫殿中，有殿曰昭阳，始建于武帝之时，闻名于成帝之世。记载汉长安城宫室池苑的《三辅黄图》这样描述它的富丽：“兰房椒壁，其中庭彤朱，而庭上髹漆，切皆铜沓，黄金涂，白玉阶，往往为黄金缸函，蓝田璧，明珠翠羽饰之，自后宫未尝有焉。”即所谓“金门玉阶”，“珠饰漆涂”。

在当年的汉宫，昭阳殿的显赫位置令人注目，衙署掖庭，显官名媛，争说昭阳。延至后世，昭阳殿的名字仍传咏不衰，

常见于历代诗文之中。光阴流逝，斗转星移，时代更迭，它没有随着一个封建王朝的败亡而被遗忘，人们怀着极大的兴致留连于这片历史的陈迹之上，追寻着它往昔的辉煌，发掘着它丰富的蕴藏。

昭阳殿之所以闻名于世，是因为它曾经属于一位容貌绝代的著名美人。她的美丽可比褒姒、西施，她的娇艳与王昭君、杨玉环齐名。她迷人的魅力使天下至尊的皇帝为之倾倒，她妩媚的体态令六宫粉黛失色。她象一阵风，吹皱了禁苑的池水，摇荡了天子的龙舟；她象一束光，照亮了皇家宫禁，点燃了后宫的妒火。她住金屋，乘玉辇，“三千宠爱在一身”，享尽了人世间的荣耀与尊宠；她和同样美丽的妹妹共同营造了一个香气袭人的温柔乡，使掌管着天下权柄、操纵着一国命运的君王沉迷忘返，宁愿老死是乡。

她的出身微贱而贫寒，可是，一朝得宠，举家隆盛，迅速崛起为本朝新贵。从此，她不再为饥寒所迫，不再以主人的喜怒为忧，而是以新宠的骄姿鹤立于普天下最尊贵的女人之群。在不可避免的争宠角逐中，她巧施谋略，苦心钻营，以凌厉的攻势击败了一个个对手，如愿以偿地成为“宫中第一人”。与此同时，她的名声也一落千丈。暗地里，人们数说着她的悍妒，后世的诗人们以激烈的言辞给予她无情的谴责：“昭阳红粉新”（于武陵：《长信宫》），“谗枉太无情！”（刘令娴《婕妤怨》）在得宠与失宠的巨大反差中，诗人们也把来自冷宫的幽怨甩给了她：“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王昌龄：《长信宫》）

然而，“莫言朝花不复落，昭阳娇容已秋风”。仅仅十来年的光景，这位春风得意的佳人便随着荒淫皇帝的暴亡而荣落恩绝，宠衰爱歇。昭阳殿内，再不闻“处处笙歌”，却只有

“香珠满眼”。又过了六年，厄运又逼向了她。骤然而降的狂飙严霜摧折了她年轻的生命，一代美人在孤苦无援中香消玉殒。

她姓赵，号“飞燕”，她的故事象昭阳殿的玉户雕栏，闪烁着诱人的光彩；又象这千年殿基的黄土野草，饱含着凄惨和悲哀……

# 第一章 微贱丽人

## 1 弃儿·私生子

被遗弃是人生的大不幸。她刚刚出世便遭到了这个世界的遗弃。她那粉红色的、乳猪般的小身体被一方丝絮绢衾包裹着，丢弃在一片草地上。起初，她是睡着的，鼻翼微微地颤动，一张嫩嫩的小嘴不时地吮动着，象是吮吸母亲的乳头。她那圆嘟嘟、胖胖的小脸上漾着幸福的微笑，想必是仍在继续着母亲怀抱中的那个甜甜的梦，她身下的那片柔软的草坪似乎成了一个温暖的摇篮。

然而，当旷野的风吹冷了她的身体，当汪汪的犬吠驱散了她的梦影，她醒了，睁开了眼睛。尽管她的眼睛还看不清这人世间的一切，但那朦胧的冷酷和孤独足以使她颤栗和惊恐。这时，她哭了，拼命地啼哭，两只小脚用力地蹬踏，以致蹬开了裹得很紧的被衾。她的哭声凄惨而沙哑，象是对温暖和爱抚的呼唤，又象是对这不公平的遗弃的抗争和怨怒。

包裹着她的那方绣被的面子质地极好，是用细丝织造的、被称作“缟”的薄缯帛，深综色地，红黄色对龙对凤绣纹，其

织作之精美、绣纹之绚丽表明了它绝非出自一般贫寒人家。就连捆扎着她身体的那条带子也是填花燕纹锦的，带子的一端还系着一块晶莹剔透的琉璃环饰。琉璃，即原始玻璃，在当时并不多见，只属于富贵人家。可是，在这富贵的表层下分明是个赤条条的可怜的小生命，她被断绝了乳汁的哺育，剥夺了生存的权利，爱神还没有向她伸出温馨的手，死神却向她咄咄逼人地走来。

然而，她又是在爱神的温柔中降生的，她的第一声啼哭便溶进了爱的旋律。或者说，她的生命的开端是源于一段隐秘的、充满着欢欣和甜蜜的情爱史。

我们先说她母亲吧。她是貌美而又多情的大家闺秀姑苏郡主。祖父是江都王，治吴地，即最初属于吴王刘濞的广陵国。刘濞是汉高祖刘邦的侄子，汉高帝十二年（公元前195年）被封为吴王，王三郡、五十三城，是被封的同姓王中最大的封王，有“富埒天子”之称。他因不满于汉景帝关于削减大封国领地的措施，加之早就对汉中央政权有“怨望”，于公元前154年联合吴、楚、胶西、赵、济南、菑川、胶东等七个封国，同时发动了旨在颠覆中央政权的“七国之乱”。大将周亚夫奉命出征，平息了叛乱，刘濞兵败被杀。七国之乱平定后，景帝下令诸侯王再不准亲自治国，并将叛乱者的国土分封给许多皇子。吴地被分为临江、江都二国。景帝的儿子刘非就是在这个背景下，于公元前154年6月间，由汝南王徙任江都王的，这大概就是第一代江都王了。

汉初被封的诸侯王们曾经是势力很大的。他们据有着“跨州兼郡、连城数十”的广大国土，自行设置丞相以外的官吏，掌握着地方的财政、军政大权，有的还自己铸钱，俨然国中之国。吴楚七国之乱后，他们的权力得到限制，国土也被分割细

碎，景状大不如先前。封国官吏悉由天子任命，形式上已完全等同于郡。汉代地方仍沿袭秦以来的郡县制，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郡（州），各设郡刺史，负责察举郡国。江都王所辖的广陵国之地便在徐州部刺史的察举之下。然而，尽管如此，各封国在地方上仍拥有一定的权势，诸侯王也非一般地方豪富所比，所以，这位江都王的孙女姑苏郡主仍不失为名门千金。

姑苏郡主虽生活在优越的家境中，但她的婚姻却很不美满。她嫁给了封国中一个中尉，这个官职相当于郡都尉，都是掌管军事的地方官员。他名叫赵曼，人长得英俊，但他得了男人们最羞于提起的那种病，他无力去亲热、去温存身边那个滑腻如凝脂的躯体，每一个夜晚都给他带来难堪和狼狈。他恨自己无能，骂自己枉为了一个男子汉，但一番番捶胸顿足之后毫无作用。于是，他的性情发生了变态。他开始恨女人，恨所有的不能给他带来愉悦却只给他留下遗憾和懊恼的女人。他和他的妻子也疏远了，甚至不愿意看到她，每当她那具有强烈的女性诱惑力的身体出现在他面前时，他的心中总是感受到一种有如刀割般的痛苦。后来，他干脆另居一室，不与妻子同床。

这可苦了正当青春年华的姑苏郡主。欲望的压抑和无爱的生活使她孤寂无聊，夜深人静，独守空房，暗自垂泪。她也知道，改嫁是被社会允许的，不会遭到过多的非议，她这个王侯之女完全有选择佳偶的条件。可她是个软心肠的人，她怜悯这个中尉，不忍离他而去。这种进退两难的心绪无疑又加重了她的苦闷和惆怅。就在这时，有一个健壮的男子闯入了她的生活，他便是本书传主的生父冯万金。

与姑苏郡主的家世相比，冯万金可就逊色得多了。他的父亲冯大力是个制作乐器的工匠，虽因善制三十六管竽笙和十三弦筝而有“竽筝冯”之称，并拥有一个乐器作坊，但终不过是

匠人之家，难与豪富比肩。这冯万金不象他父亲那样善持家业，也不愿继承家传，父亲死后，那个小小的乐器作坊便出售给别人，家业随之衰败。冯万金不善制作乐器，却喜欢编习乐声，且能演奏，很是动人。他的这一长处被江都王看中，召入府中，成了一名专制音乐的食客，称作协律舍人。朝廷有一临时官职叫协律都尉，是国家乐舞机构——乐府的官员，当年汉武帝创立乐府时便以宦官李延年为协律都尉。诸侯王的封国中没有这个官职，协律舍人不过专司音乐之事而已。

冯万金很满意自己的职事，甚为尽心，因而深得主人的好感。姑苏郡主的丈夫中尉赵曼，对冯万金也别有一番感情。他经常与冯万金促膝交谈，情同手足，毫不顾及身分的差别。他们一起饮宴，竟然食不同器不饱；结伴而游，无拘无束地谈笑。赵曼无法亲近女色，只好从同性那里得到补偿。

然而，使赵曼料想不到的是，这位挚友并没有把心思全用在他身上。在与他举杯痛饮、谈笑风生的时候，冯万金的注意力已投向漂亮的郡主。他那火辣辣的目光使寂寞难挨的姑苏郡主怦然心动，难以自制地报以爱慕的回答。于是，两颗爱心相撞了，秘密的往来成为常事。有一天，在他们又一次约会的时候，姑苏郡主红着脸告诉冯万金：她怀孕了。

这本来是意料中的事情，可冯万金却惊呆了，好半天没说出话来。他也知道，社会上男女界限比较松懈，私通甚至野合而婚的现象，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可这是在主仆之间啊。赵曼对自己一腔火热，一片挚情，若让他得知真情，岂不太残忍了吗？赵曼是个性情暴躁而又嫉妒心极强的人，他不会对这种事情善罢甘休，说不定会闹出乱子。所以，冯万金和姑苏郡主觉得，还是先想个权宜之计才好。姑苏郡主提出，可以先到长安的王邸中躲避一阵子，等生下孩子后再说。冯万金不过是寄人

篱下，他哪有什么好办法？所以，他同意了他情人的想法，并主张尽快去办，以免露出马脚。巧于言辞的姑苏郡主获得了赵曼的许诺，在一个日丽风清的日子里，乘上一辆车子，带着两个婢女，奔上了通向都城长安的大道。

汉法规定，诸侯王可以在京师长安另起宅第。这样，诸侯王们不仅在王府所在的城邑拥有漂亮豪华的住宅，在都城长安也竞相建造王邸。一些官僚贵族、前代功臣、豪强巨富、郡守郡丞也都如此。这些王邸、诸侯邸、郡邸连里竟巷，数量很多，仅汉初的长安城内就不下百余座。它们集中在长安城西北部的被称作一百六十闾里的住宅区内。南部则是宫殿区和官署，占据着整个长安城一半以上的面积。江都王在长安的王宅在炽盛街建阳里，在洛城门内右侧。长安城共有十二座城门，东西南北各三座，洛城门是北面三门东起第一座。洛城门又称高门、鸞雀台门。门外有汉武帝时建造的承露盘在台上，那是为祭天神泰一，承接云表之露所用。

姑苏郡主的车子是在中午时分进入洛城门的。当她远远望见那高大的城门楼和门外台上的承露盘时，不禁油然记起孩子时的一段旧事。那是在她八岁时的一天，祖父兴高彩烈地告诉她，皇帝在甘泉宫通天台祭泰一神，选八岁童女三百人，她也被选上了。当时姑苏郡主并不知泰一为何物，便好奇地询问。祖父告诉她，泰一是一位天神的名字，就是天皇大帝，天上最亮的北极星便是泰一天神常居之处。又说，这是孝武皇帝传下来的祭礼，通天台就是孝武皇帝所造，高百余丈，人登台上，云雾都在脚下。听着祖父的讲述，姑苏郡主又喜又奇，不禁陷入无际的想象之中。

那次祭祀规模宏大，皇帝及朝中百官几乎是全部前往。姑苏郡主和其他童女们穿着一色祭服，在乐曲声中翩翩起舞，又随